

《氯碱企业涉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根据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的要求，《氯碱企业涉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参照已经发布的硝化、氟化、重氮化、丁二烯等八个行业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的格式编制。

2、本指南只涉及氯碱生产涉氯的风险隐患排查，不包括氢气和烧碱的相关内容。

3、根据氯碱行业特点，并结合实际，有关几点情况说明如下：

(1) 总图：主要是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间问题，要求很多（石化规、建规、精细规）。2022年6月10日，应急管理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又有新的变化（机柜间、变配电间没有涉及）。本指南依据已经发布实施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中相关内容编制，其他没有纳入指南。

(2) 消防：氯碱企业对消防要求不高，没有必要按照石化企业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故相关石化企业的消防要求没有纳入本指南。

(3) 氯碱企业的安全风险主要是氯气泄漏和三氯化氮爆炸等关键问题。氯中含氢问题由于氯碱行业全部采用离子膜法工艺，该问题已不突出，本指南没有涉及。

4、本指南编制的内容都是按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来列入的。某些省提出的高于全国标准的做法和要求，没有列入。但作为今后进一步提升安全水平的要求，可以在技

术改造时作为参考。如“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硝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等5个指南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2]124号）文件要求，“处于备用状态的有毒气体（氯气等）应急处理系统应设置连锁启动和一键启动功能。吸收剂供应泵、吸收剂循环泵应设置备用泵，备用泵应具备低压或低流量自启动功能，用电负荷应为一级”和“有毒物料（氯气等）的尾气处理设施应能做到设备运行状态自动监控、工艺参数自动监测和排放指标连续检测。当排放指标超标时，应自动启动备用应急处置系统。当备用应急处置系统失效时，有毒物料产生单元应自动连锁停车”。